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0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司献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批准关于执行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执行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报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报表期初数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批准关于执行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